##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控科技")于近日通 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公示信息查询,获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具体 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,公司因(2020)京0108 执 10821 号案件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,上述案件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(以下简称"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")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,公司 向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8.500 万元,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公司支付 贷款本金和利息。该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《执 行通知书》(案号(2020)京0108执10821号)通知如下:公司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,北京中信公证处作出的 2020 京中信执字 00365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 2020 年7月13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24 条的规定,责 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因公司未按《执行通知 书》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被执行标的为91,245,504元。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71)

## 二、其他情况

公司正积极与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沟通协商,争取尽快解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尚未收到《失信决定书》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,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(案号(2020)京0108执10821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